

政府基建>>>

宜都美丽乡村建设债权____号

一般债权资产



认购协议

挂牌/备案方：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宜都市国盛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挂牌/备案机构：浙江省金华市武阳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宜都美丽乡村建设债权_____号 认购协议

挂牌/备案方：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宜都市国盛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挂牌/备案机构：浙江省金华市武阳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风险测评问卷

郑重提醒：投资者需具备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参与市场投资，合理配置金融资产。本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不构成对投资者未来所承担投资风险程度的保证，仅作为本公司客户适当性服务的依据。实际投资时请慎重选择，本公司不对投资者据此投资所产生的风险承担责任。投资有风险，可能导致投资者产生亏损，请投资者在购买项目过程中注意根据调查结果核对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和项目风险匹配情况。无论投资者是否根据调查结果进行投资，均属投资者的独立行为，相应的风险亦由投资者独立承担。

本人声明：在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过程中，本人提供的全部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测试结果真实、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投资风险承受程度。

以下一系列问题可在您选择项目前，协助评估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理财方式及投资目标。（每个问题请选择唯一选项，不可多选）

一、评估问卷

请在下列各题最合适的答案上打勾，我们将根据您的选择来评估您对投资风险的适应度，并提供适合您投资的项目和服务建议。我们承诺对您的个人资料严格保密。

1. 您的年龄：

- ☐ 20 岁以下或 65 岁以上 (3 分)
- ☐ 51 岁至 65 岁 (5 分)
- ☐ 21 岁至 30 岁 (7 分)
- ☐ 31 岁至 50 岁 (10 分)

2. 您的教育程度：

- ☐ 高中及以下 (3 分)
- ☐ 专科 (5 分)
- ☐ 本科 (7 分)
- ☐ 研究生或研究生以上 (10 分)

3. 您目前的职业状况：

- ☐ 待业或退休 (3 分)
- ☐ 无固定工作 (5 分)
- ☐ 企事业单位固定工作 (7 分)
- ☐ 私营业主 (10 分)

4. 您目前的年收入状况：

- ☐ 5 万以下 (3 分)
- ☐ 5-10 万 (5 分)
- ☐ 10-20 万 (7 分)
- ☐ 20 万以上 (10 分)

5. 您目前个人金融资产净值状况：

- ☐ 30-40 万 (3 分)
- ☐ 40-50 万 (5 分)

- ☐ 50-60 万 (7 分)
- ☐ 60 万以上 (10 分)
6. 您的投资经验:
- ☐ 无相关投资经验 (3 分)
- ☐ 少于 2 年 (不含 2 年) (5 分)
- ☐ 2 年至 5 年 (不含 5 年) (7 分)
- ☐ 5 年以上 (10 分)
7. 您进行投资的资金占家庭自有资金的比例:
- ☐ 15%以下 (3 分)
- ☐ 15-30% (5 分)
- ☐ 30-50% (7 分)
- ☐ 50%以上 (10 分)
8. 您进行投资时所能承受的最大亏损比例是:
- ☐ 10%以内 (3 分)
- ☐ 10-30% (5 分)
- ☐ 30-50% (7 分)
- ☐ 50%以上 (10 分)
9. 您期望的投资年收益率:
- ☐ 高于同期定期存款 (3 分)
- ☐ 10%左右, 要求相对风险较低 (5 分)
- ☐ 10-20%, 可承受中等风险 (7 分)
- ☐ 20%以上, 可承担较高风险 (10 分)
10. 您如何看待投资亏损:
- ☐ 很难接受, 影响正常的生活 (3 分)
- ☐ 受到一定的影响, 但不影响正常生活 (5 分)
- ☐ 平常心看待, 对情绪没有明显的影响 (7 分)
- ☐ 很正常, 投资有风险, 没有人只赚不赔 (10 分)

二、调查评估结果:

您的得分总计为:

评估结果, 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3 级—积极型 ☐

2 级—稳健型 ☐

1 级—保守型 ☐

参考: 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确定标准

积极型: 80—100 分 稳健型: 60—80 分 保守型: 30—60 分

调查问卷的结果, 并不能完全准确地反映您的风险承受能力, 仅供您在投资时作参考, 请根据您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投资项目。

客户签字/盖章:

日期:

目 录

重要信息提示	5
风险提示	6
第一节 释义	8
第二节 挂牌/备案概况	9
第三节 认购资金	14
第四节 认购资金运用	16
第五节 投资者权益保护	16
第六节 信息披露要求	17
第七节 争议解决机制	17
第八节 不可抗力	18
第九节 权利保留	18
第十节 生效条件	18
第十一节 其他事项	1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19

重要信息提示

挂牌/备案方承诺本项目认购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挂牌/备案程序合规，本项目协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项目经浙江省金华市武阳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阳产交”)挂牌/备案转让挂牌/备案方承诺本项目协议及给投资者展示的其他相关资料与本项目挂牌/备案资料完全一致。

凡欲认购本项目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项目协议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本次挂牌/备案的本项目由武阳产交受理登记，武阳产交对本项目的挂牌/备案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武阳产交对挂牌/备案方所挂牌/备案的本项目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如挂牌/备案方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本项目本金及收益，武阳产交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

本项目依法挂牌/备案后，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评价、认购本项目时，应当特别审慎地考虑本项目协议中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项目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项目协议中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并自愿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

投资者清楚知晓：投资者认购、受让并持有本项目应独立承担所带来的风险，武阳产交并不对投资者的投资本金和预期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等任何预期收益)承担保证、保本承诺或任何其他责任。

本项目《认购协议》、《宜都美丽乡村建设债权说明书》(以下简称《项目说明书》)等相关材料均置备于信息服务商处，投资者有权随时查阅。

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项目时，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投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本项目直接受让挂牌/备案方持有的债权，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

本项目存续期内，项目的转让交易服务由武阳产交平台提供，转让交易须遵守武阳产交公布的交易规则及该平台的其他相关规则，且本项目存续期内，非经挂牌/备案方、武阳产交一致同意，不支持提前偿付，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将项目变现，面临流动性风险。

3、资信风险

在本项目存续期内，如果挂牌/备案方因不可预见或不能控制的客观因素，以及自身经营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导致自身履约能力和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使本项目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4、早偿风险

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要求等影响本项目正常运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交易不成立或者本项目被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等)，或发生任何本项目挂牌/备案方或武阳产交认为需要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本项目的情况，本项目挂牌/备案方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本项目，认购人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5、法律与政策风险

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项目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认购本项目的本金和收益发生损失。

6、不可抗力风险

因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重大政治事件（如战争、政府行为产生的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本项目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7、信用风险

认购人持有本项目的存续期间，如果本项目的偿付或回购主体或提供保证担保的机构或自然人等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等，认购人将面临认购本项目的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8、保障措施的履行风险

尽管在本项目挂牌/备案时，挂牌/备案方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付或溢价回购等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认购人购买本项目的风险，但是在本项目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各类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项目认购人的利益。

9、底层资产违约或其债务人及其担保人违约风险

本项目的本金和收益的现金流来自于底层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若未来底层资产违约或其债务人及其担保人未能履行相应义务，将导致底层资产损失，进而影响本项目认购人的利益。

(二)与挂牌/备案方相关的风险

1、财务风险

如本项目存续期间内，宏观经济和行业环境及政策出现不利于挂牌/备案方的事项，导致挂牌/备案方的业务出现重要不利影响或产生大量坏账，可能会影响挂牌/备案方资产负债结构和整体财务状况，进而影响挂牌/备案方的溢价回购能力。

2、经营风险

近年来，挂牌/备案方的业务处于快速扩张阶段。为此，根据市场需求变化，挂牌/备案方进行内部资源整合和组织创新等创新举措。同时，挂牌/备案方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对自身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挂牌/备案方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市场定位不准确、内部管理部不完善等，从而对挂牌/备案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3、政策风险

在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可能会影响挂牌/备案方的经营管理活动，存在一定时期内对挂牌/备案方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继而可能将会影响本项目的收益。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条或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定义，本项目条款中定义的词语在本协议中具有相同含义。

1、本项目：指挂牌/备案方经武阳产交挂牌/备案，非公开挂牌/备案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宜都美丽乡村建设债权”。

2、本协议：指《宜都美丽乡村建设债权_____号认购协议》及其任何补充或修订文件。

3、项目期数：本项目分期认购，每期独立运作。

4、挂牌/备案方：指经武阳产交核准，允许在武阳产交非公开挂牌/备案债权项目的法人或其他机构。

5、债权：指挂牌/备案方向债务人提供借款形成的债权资产的资金收入权益。

6、保证人/担保方：指为本项目项下挂牌/备案方溢价回购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法人或自然人。

7、投资者、项目持有人：指通过信息服务商推荐认购或以受让等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项目的合格投资者。

8、项目存续期：指本项目每期成立日至本项目每期到期日之间的期限。

9、认购：指在认购期内，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本项目的行为。

10、兑付：指挂牌/备案方向项目持有人实际支付投资本金或预期收益的款项。

11、年化天数：指365天。

12、项目规模：即武阳产交就本项目出具的《通知书》中的“备案金额”，两者含义相同。。

13、信息服务商：指为本项目项下为挂牌/备案方提供信息服务的法人或其他机构。

第二节 挂牌/备案概况

一、挂牌/备案方基本情况

挂牌/备案方名称：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宜都市五宜大道 99 号（科技孵化中心五楼）

注册资本：74,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华

融资负责人：涂明勇

联系方式：0717-4827889

经营范围：城市道路、桥梁、园林绿化、供水、排水、污水处理、港口、公路、停车场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土地开发与整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停车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和水暖器材销售；委托贷款中介服务，产权监管，资产重组和经营；旅游景点开发、工程勘测设计、材料检测、宾馆餐饮经营、文化娱乐设施的开发与经营；水利水电投资开发建设；文化传媒（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项目基本情况及挂牌/备案条款

1、项目名称：宜都美丽乡村建设债权 _____ 号。

2、项目规模：本期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

3、挂牌/备案方式及对象：本项目采用非公开方式挂牌/备案，由合格投资者认购，且认购人数合计不得超过200人。

4、每期项目期限：12个月。

5、认购起点：人民币5万元，超出部分按1万元递增。

6、预期收益：

认购金额	预期收益率（存续期 12 个月）
5 万（含）——20 万（不含）	<u>8.6%/年</u>
20 万（含）——50 万（不含）	<u>8.8%/年</u>
50 万（含）——100 万（不含）	<u>9.0%/年</u>
100 万及以上	<u>9.2%/年</u>

预期收益分配时间：挂牌/备案方于本项目交易成立日后，每年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12月20日为收益支付日，收益支付日起5个工作日内分配收益。

7、认购期：以信息服务商的公告为准。

8、每期项目成立日：每周五（如遇节假日则成立日以信息服务商的公告为准）。

本项目募集账户如下：

账户名：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122 0240 0000 0064 3

开户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支行

9、收益起算日：指本项目认购人划付交易价款后的次日。

10、每期项目到期日：每期项目成立日至满【12】个月的对应日。

11、追加投资：投资者在每期认购期内可追加认购，追加认购后的投资收益按认购期内累计认购金额对应的预期收益率计算。

12、预期收益及溢价回购价款支付：本项目收益支付日或到期日前两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收益或回购款划付至本资产交易结算账户，并于收益支付日或到期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账户全额支付收益或溢价回购价款；

溢价回购价款计算公式：

溢价回购价款=认购人认购金额+剩余收益（认购人认购金额×【本项目年化预期收益率】×实际存续天数÷365天-已支付收益）；

13、增信措施：

（1）挂牌/备案方到期溢价回购。

（2）宜都市国盛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挂牌/备案方支付溢价回购价款的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7460万元应收账款为“宜都美丽乡村建设债权”系列资产到期支付溢价回购价款做资金支持。

14、流通转让及提前偿付：本项目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可转让所持有的本项目。存续期内挂牌/备案方有权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本计划本项目。

1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或其他应由信息服务商以项目收益等财产承担的应税行为，

由信息服务商方以本项目收益优先缴纳；依法应由信息服务商或其他相关主体代扣代缴的应税行为，由信息服务商或其他相关主体依法代扣代缴；投资者投资本项目所应缴纳的税费由投资者承担，投资者自行申报。

项目基本情况亦见于《宜都美丽乡村建设债权说明书》（以下简称《项目说明书》）。挂牌/备案方、担保方、投资者签署本协议，视作同意按照本项目《项目说明书》各相关条款执行。

三、合格投资者条件

投资者认购本项目，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武阳产交参与金融资产交易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是依法成立并存续有效的法人及其他机构，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二）在武阳产交参与金融资产交易的投资自然人，至少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应当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权利和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

2. 有来源合法、可自主支配的用于投资的必要资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3. 有相关项目风险识别和判断能力，理解并接受交易场所的交易风险；

4. 具有两年以上理财及投资相关经验（包括但不限于股票、保险、基金、债券、理财、期货、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

5. 必须具有一定的计算机操作能力和互联网应用能力；

6. 武阳产交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资者接受本项目协议即表示您确认本人具备上述条款所列条件，具备相应的投资知识、项目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不具备以上条件却又接受本项目协议的虚假承诺者，应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或损失。

四、认购程序与确认

（一）认购期认购程序

1、认购期内，投资者需按照认购规则及认购程序进行认购。

2、因结算效率原因，交易各方进行场外结算，交易各方对场外结算的效率

自行负责，武阳产交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3、本项目认购或转让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对导致本项目持有人超过200人的认购或转让，挂牌/备案机构将不予确认。

（二）认购方式及持有确认

投资者在认购期间，按照认购规则及认购程序委托信息服务商向挂牌/备案方提交认购申请，认购金额以投资者实际交付的认购金额为准。

（三）挂牌/备案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享有按照项目协议约定用途使用本项目认购资金的权利。

2、按照本项目协议约定向投资者兑付本金及预期收益。

3、按照武阳产交金融债权项目业务相关管理规定，对本项目挂牌/备案、运营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挂牌/备案方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向本项目持有人进行披露，并根据信息服务商、武阳产交要求提供相关书面文件。

4、自行承担因挂牌/备案本项目依法需由挂牌/备案方缴纳的各项税费。

5、依据法律法规、武阳产交金融债权项目业务相关规定、本项目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四）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1、按本项目协议约定收取本项目的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

2、有权了解本项目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

3、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项目协议约定行使项目持有人的权利。

4、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真实、准确、完整、充分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相关机构进行的尽职调查。

5、按本项目协议约定及时交付认购资金，并保证所交付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其合法可支配财产。

6、依据法律法规、武阳产交金融债权项目业务相关规定、本项目协议约定，享有或承担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7、自行承担因认购本项目产生收益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五）担保方声明与承诺

1、自愿对挂牌/备案方在武阳产交平台登记挂牌/备案转让的累计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的债权项目到期兑付履约承

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的范围包括：挂牌/备案方应向收益权转让项目项下投资人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本金、收益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取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以及挂牌/备案方因挂牌/备案项目（包括未挂牌/备案成功的项目）导致应承担的缔约过失责任、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所产生的赔偿金等。

3、保证期间：本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每一期项目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六）声明与承诺

1、挂牌/备案方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项目协议。

2、挂牌/备案方承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项目协议的约定使用资金并履行融资者的相关义务。

3、投资者承诺具备上述合格投资者条件，用于认购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投资者若为机构的，则已取得了一切内部外部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项目协议；投资者若为自然人的，则完全基于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签署并履行本项目协议。

5、投资者签署本项目协议视为已认真阅读本项目协议条款、本项目协议项下权利及相关风险提示，并同意本项目协议中有关本项目及持有人的所有约定。

6、协议各方保证本项目协议的签署和将要采取的本项目认购行为不违反任何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其他任何一方的合法权益，并不与任何一部法律或一方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相冲突。

7、协议各方承诺提供给对方及武阳产交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合法。

五、与本次挂牌/备案有关的机构

（一）担保方

名称：宜都市国盛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翔

联系人：李翔

住所：宜都市陆城五宜大道99号B座3楼

（二）挂牌/机构

名称：浙江省金华市武阳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虞灿冲

联系人：虞灿冲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城东路131号（武义国有资产管理运营
有限公司内）（自主申报）

第三节 认购资金

一、认购资金及接收账户

本项目协议签订后，投资者依约向指定账户划转认购资金，投资者本次认购金额为：

(大写) _____ 万元

(小写) ¥ _____

认购期限： ☐ 12个月

具体认购金额以实际划转的到账金额为准。

本项目接收投资者认购资金的账户如下：

账户名：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122 0240 0000 0064 3

开户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支行

投资者转款时，请在转款备注中注明：“XX（投资者姓名/名称）认购X项目”。

认购资金在认购期最后一日24:00前划转至挂牌/备案方指定收款账户，且经挂牌/备案方确认后，即视为投资者已交付认购资金。

二、投资者收款账户

本项目协议项下，存在本项目本金及投资收益兑付的情况时，需将资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的收款账户。

投资者指定如下账户作为指定收款账户：

户 名： _____

账 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三、基本信息

姓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限机构填写）： _____

联系人（限机构填写）： _____

证件名称：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第四节 认购资金运用

一、认购资金用途

本项目认购资金，用于宜都市美丽乡村示范片一期（一标段）EPC项目建设及补充发行方流动资金。

二、存续期变更资金用途程序

本项目存续期间，除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本项目认购资金用途无法实施外，认购资金原则上用途不得变更。若挂牌/备案方欲变更本项目认购资金的用途，应先由挂牌/备案方股东会批准，并经过挂牌/备案机构的核准同意方可变更本项目的认购资金用途。

第五节 投资者权益保护

本项目挂牌/备案后，挂牌/备案方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认购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协议约定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收益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偿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兑付资金安排

1、挂牌/备案方应在本项目收益支付日或到期日前两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收益或溢价回购价款划付至本资产交易结算账户，并于收益支付日或到期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账户全额支付收益或溢价回购价款，以确保本资产按时完成支付收益或回购款，保障投资者利益。

2、若挂牌/备案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划转收益或溢价回购价款，则担保人应履行担保义务，在本项目收益支付日或到期日当日将收益或溢价回购价款划付至指定账户，并向投资者账户全额支付收益或回购款。本项目本金和收益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挂牌/备案方通过武阳产交或以武阳产交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违约责任

挂牌/备案方未按约定兑付本项目本金、收益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挂牌/备案方承担违约责任，信息服务商不承担任何责任，担保人承担履约担保责任，违约责任的范围包括持有人持有的本项目本金及收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挂牌/备案方自结息日或到期日起五个工作日后开始计算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按本金和利息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

任何一方违反本项目协议项下的义务，应承担由此给其他方及武阳产交造成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三、保密条款

协议各方对因本项目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获得的他方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持有方同意，信息获取方不得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其他各方书面同意的或按本项目协议约定的除外。

第六节 信息披露要求

一、信息披露义务

挂牌/备案方应当在本项目登记后三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持有人披露本项目的实际挂牌/备案规模、预期收益率、期限以及项目协议等文件，主要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 本项目的《认购协议》；
- (2) 本项目的《项目说明书》。

二、信息披露方式

挂牌/备案方信息披露应当按照武阳产交交易规则或武阳产交认可的其他方式向项目持有人披露。

第七节 争议解决机制

有关本项目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项目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若挂牌/备案方未按约定兑付本项目本金及收益，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挂牌/备案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投资者持有的本项目本金及收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凡因本项目的挂牌/备案、认购、转让、偿付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接到要求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第30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挂牌/备案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申请起诉。

第八节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项目协议或迟延履行本项目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有效证明。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项目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能继续履行的，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项目协议的履行。不能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项目协议。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瘟疫、战争、民众骚乱、罢工及银行划款系统失效等。

第九节 权利保留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其他各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其他各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其他各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其他各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如果本项目协议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项目协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项目协议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第十节 生效条件

本项目协议为挂牌/备案方不可撤销的要约，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于投资者交付认购资金后即时生效。

本项目协议各方委托武阳产交保管所有与本项目协议有关的书面文件或电子信息；本项目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由武阳产交提供的与本项目协议有关的书面文件或电子信息在无明显错误的情况下作为本项目协议有关事项的终局证明。

第十一节 其他事项

挂牌/备案方、担保方、投资者各方知悉并遵守武阳产交平台制定的相关规则文本的规定。

本项目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挂牌/备案方、担保方、投资者通过其在武阳产交所采取的行为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归属于挂牌/备案方、担保方和投资者本人；挂牌/备案方、担保方、投资者授权并委托武阳产交根据本项目协议所采取的全部行动和措施的法律后果均归属于挂牌/备案方、担保方和投资者本人，与武阳产交无关，武阳产交也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挂牌/备案方、担保方、投资者知悉并遵守与本项目相关的配套法律文件，且该等与本项目相关的配套文件对挂牌/备案方、担保方、投资者与其他相关当事方具有约束力。本项目投资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所得收益采用四舍五入法计算。

本项目协议壹式贰份，挂牌方执壹份，投资者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本项目协议的备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担保函；
- 2、认购协议；
- 3、项目说明书。

在本项目挂牌/备案期内，投资者可以至信息服务商处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宜都美丽乡村建设债权_____号认购协议》之签署页）

投资者

自然人（签字）： 或 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挂牌/备案方（盖章）： 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签署日期：2024 年 1 月 25 日

担保方（盖章）： 宜都市国盛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签署日期：2024 年 1 月 25 日

宜都美丽乡村建设债权_____号

说明书

挂牌/备案方：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备 案 机 构：浙江省金华市武阳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5 日

声明与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民法典》等其他现行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省金华市武阳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简称“武阳产交”）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挂牌/备案方的实际情况由挂牌/备案方及/或信息服务商编制。

挂牌/备案方承诺转让的资产或收益权真实、合法、有效且无任何权利瑕疵，转让所获得的资金用途合法合规，转让程序合规，本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凡欲购买本项目的认购人，请认真阅读本说明书及其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项目的认购人或受益权人，均自愿接受本说明书对本项目交易的各项权利与义务的约定。认购人认购本项目发行后，自行承担一切风险。认购人在评价、认购、受让本项目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说明书中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第一部分 资产简介

1.1 释义

本项目	宜都美丽乡村建设债权_____号
说明书	宜都美丽乡村建设债权 _____号说明书
挂牌/备案方	指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备案方”）
原债务人	指向挂牌/备案方履行支付账款及相关权益的债务人，本说明书是指宜都市青林谜镇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债务人”）
资产类型	债权
发行	指本项目的非公开发行
项目总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认购协议及风险提示书》	指本项目认购协议及附件。挂牌/备案方向认购人说明认购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认购人明确其认购本项目时已充分知悉并能够自行承担认购本项目带来的所有风险。（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本项目底层资产	挂牌/备案方对宜都市青林谜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 7460 万元应收账款债权
资金用途	本项目认购资金，用于宜都市美丽乡村示范片一期（一标段）EPC 项目建设及补充发行方流动资金。
增信措施	（1）挂牌/备案方到期溢价回购 （2）宜都市国盛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挂牌/备案方支付溢价回购价款的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7460 万元应收账款为“宜都美丽乡村建设债权”系列资产到期支付溢价回购价款做资金支持。
挂牌/备案机构	浙江省金华市武阳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本项目发行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
项目成立日	本项目每期资产交易成立日为每周五（如遇节假日则成立日以信息服务商的公告为准）。

到期日	自本项目成立日起至满【12】个月的对应日。存续期内挂牌/备案方有权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本项目。
预期收益率（存续期 12 个月）	5 万（含）——20 万（不含），8.6%/年 20 万（含）——50 万（不含），8.8%/年 50 万（含）——100 万（不含），9.0%/年 100 万及以上，9.2%/年
认购起点	【5】万元
收益计算方式	存续期内，预期收益为认购人认购金额×【本项目年化预期收益率】×实际存续天数÷365 天。 “实际存续天数”是指本计划本项目收益起始日(含)至存续期回购日(不含)的期间天数。如存续期提前终止，则终止当日为收益计算截止日(不含)。
溢价回购价款计算方式	存续期届满后，挂牌/备案方向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溢价回购本项目，溢价回购价款=认购人认购金额+剩余收益（认购人认购金额×【本项目年化预期收益率】×实际存续天数÷365 天-已支付收益），溢价回购完成后，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对本项目不再享有任何收益权。 本项目投资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所得收益采用四舍五入法计算。
收益分配方式	挂牌/备案方于本项目交易成立日后，每年 3 月 20 日，6 月 20 日，9 月 20 日，12 月 20 日为收益支付日，收益支付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分配收益，到期日溢价回购本项目。

转让及赎回机制	本项目存续期间不可转让且不可提前赎回
本项目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122 0240 0000 0064 3 开户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支行
收益起始日	即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收益利率开始计算收益的时间。本项目于认购次日起息（具体以信息服务商为准）。
收益计算终止日	即计算认购人收益的最终日期。针对任一认购人的收益分配而言，收益计算终止日是本金偿付或回购结算日（不含）。到期日包括正常到期日和提前到期日。
本金结算日	即向认购人结算本项目认购本金的日期。认购人认购本项目的本金结算日为存续期届满之日的当日。
本金偿付日或回购日	即认购人实际收到认购本金之日。本项目本金偿付日或回购日为本金结算日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工作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工作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特别说明的除外。

1.2 认购对象

1.2.1 本项目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认购人发行，认购人签署认购协议前，认购人（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法人单位及其他非自然人主体）都应经《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评估（法律、法规规定视为合格投资人情形除外），认购人须根据评估结果选择与其风险承受度相一致的交易资产类型，参与认购本项目的合格认购人人数不超过 200 名自然人。

1.2.2 认购人必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或其他武阳产交认可的非自然人。认购人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且已充分了解《说明书》、《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所揭示的相关风险，理解并接受认购本项目的风险，并签署《风险揭示书》，作出相关承诺。

1.2.3 非自然人认购人主要是指，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1.2.4 认购资金合法性要求

认购人保证用于认购本项目的认购资金是其合法所有并有权支配的财产。

第二部分 本项目发行概况

2.1 挂牌/备案方基本情况

2.1.1 挂牌/备案方基本信息

名称：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1751031334R

法定代表人：杨华

注册资本：74,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8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5 月 8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宜都市陆城五宜大道 99 号

办公地址：宜都市陆城五宜大道 99 号

所属行业：房地产业

信息披露负责人：杨华

经营范围：城市道路、桥梁、园林绿化、供水、排水、污水处理、港口、公路、停车场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土地开发与整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停车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和水暖器材销售；委托贷款中介服务，产权监管，资产重组和经营；旅游景点开发、工程勘测设计、材料检测、宾馆餐饮经营、文化娱乐设施的开发与经营；水利水电投资开发建设；文化传媒（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1.2 挂牌/备案方的历史沿革情况

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8 日，注册资本 74,10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控制人为宜都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2.2 本项目发行登记备案情况

挂牌/备案方董事会或股东等依据挂牌/备案方《公司章程》等内部章程规定的有权表决机关做出决议，通过了挂牌/备案方以本项目为标的资产，在武阳产交挂牌/备案本项目并转让及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挂牌/备案方已取得武阳产交出具的《通知书》，本项目由挂牌/备案方或信息服务商安排挂牌/备案，并在取得武阳产交出具的《通知书》后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交易挂牌/备案。

2.3 本项目的偿付或溢价回购方式

挂牌/备案方依据《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有权机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同意在武阳产交挂牌/备案本项目，并承诺在存续期到期时按第一部分年化预期收益率加上资产初始转让金额（本金）回购本项目。认购人本金及收益通过挂牌/备案方支付的回购款或偿付款受偿。

2.4 与本次本项目交易挂牌/备案有关的机构

2.4.1 挂牌/备案机构

名称：浙江省金华市武阳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城东路 131 号（武义国有资产管理运营

有限公司内）（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虞灿冲

第三部分 认购人权益保护

3.1 偿付或溢价回购计划

3.1.1 挂牌/备案方应在本资产项目收益支付日或到期日前两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收益或溢价回购价款划付至本资产交易结算账户，并于收益支付日或到期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账户全额支付收益或溢价回购价款，以确保本资产按时完成支付收益或回购款，保障投资者利益。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认购人认购本项目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认购人自行缴纳，挂牌/备案方、信息服务商及武阳产交不进行代扣代缴。

3.1.2 偿付或溢价回购资金来源

偿付或溢价回购资金来源为底层资产到期对应的本金及收益，如底层资产到期对应的本金及收益未能如期收回或仅部分收回，且不能覆盖本项目全部溢价回购价款的，挂牌/备案方承诺无条件使用自有资金向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履行溢价回购或偿付的义务。

3.2 偿付或溢价回购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项目认购人的合法利益，挂牌/备案方、信息服务商建立了一系列保障措施，包括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本项目按时偿付本金及收益或溢价回购的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3.2.1、挂牌/备案方应在本资产项目收益支付日或到期日前两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收益或溢价回购价款划付至本资产交易结算账户，并于收益支付日或到期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账户全额支付收益或溢价回购价款，以确保本资产按时完成支付收益或回购款，保障投资者利益。

3.2.2 担保方为挂牌/备案方的到期溢价回购（兑付）向本项目的全体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若挂牌/备案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划转收益或溢价回购价款回购款，则担保人应履行担保义务，在本项目收益支付日或到期日当日内将收益或溢价回购价款划付至指定账户，并向投

资者账户全额支付收益或回购款。

3.2.3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备案方、信息服务商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本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挂牌/备案方兑付能力等情况受到本项目认购人的监督。

3.2.4 挂牌/备案方按照本次说明书约定的偿付本金及收益或溢价回购本项目。若挂牌/备案方未按时偿付本金及收益或溢价回购本项目，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本项目认购人可向挂牌/备案方进行追索。

第四部分 风险因素

认购人购买本项目，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认购协议、风险提示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判断。武阳产交对本项目仅提供平台服务，对本项目挂牌/备案仅做形式审核，不做任何实质性判断，武阳产交对本项目的挂牌/备案并不代表对本项目的投资价值或者预期收益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实质性判断承诺或保证；如挂牌/备案方及/或担保方未能按约定履行溢价回购义务，致使本项目认购人未能及时、足额收回认购本金及预期收益的，武阳产交不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偿付或回购本项目等任何义务及任何责任；武阳产交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受来自认购人、挂牌/备案方、管理人、信息服务商等因交易事件引起的权利追索。

认购人在评价和认购本项目前，除本说明书、认购协议及风险提示书等协议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和风险提示外，认购人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

4.1 认购本项目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1.1 收益率不确定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水平和利率结构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在本项目存续期间内，若市场利率变化，认购本项目的收益率可能随市场利率变动而变动。

4.1.2 信息传递风险

信息服务商按照挂牌/备案方的授权委托，发布本项目相关的信息。认购

人应主动、及时通过信息服务商认可的其他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如果认购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认购人无法及时了解本项目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如认购人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信息服务商，致使在需要联系认购人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认购人对本项目的认购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4.1.3 违约风险

原债务人不能如期支付款项的风险，挂牌/备案方违约不履行回购或偿付义务的风险，担保人不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等。

4.1.4 原状分配风险

本交易计划包含原状分配条款，在认购人持有本项目存续期到期终止时，如果本项目为非现金形式财产，则本项目挂牌/备案方或信息服务商将以届时本项目现状向认购人或本项目权益持有人进行分配，视同本项目清算、分配、偿付或溢价回购等完毕。

4.1.5 早偿风险

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要求等影响本项目正常运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交易不成立或者本项目被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等)，或发生任何本项目挂牌/备案方或武阳产交认为需要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本项目的情况，本项目挂牌/备案方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本项目，认购人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4.1.6 延期分配风险

本项目交易计划包含延期分配条款，在认购人持有本项目存续期到期或本协议终止(包括提前终止)时，如果本项目为非现金形式财产，信息服务商将进行强制变现处理，直至本项目全部变现为止。变现处理需要一定时间，且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变现困难或不及时导致的延期分配收益、本金的风险及收益、本金受损的风险。本项目未变现部分资产于清算期间的损益由认购人或本项目权益持有人享有或承担。

4.1.7 法律与政策风险

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项目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认购本项目

的本金和收益发生损失。

4.1.8 不可抗力风险

因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重大政治事件（如战争、政府行为产生的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本项目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4.1.9 信用风险

认购人持有本项目的存续期间，如果本项目的偿付或回购主体或提供保证担保的机构或自然人等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等，认购人将面临认购本项目的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4.1.10 保障措施的履行风险

尽管在本项目挂牌/备案时，挂牌/备案方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付或溢价回购等保障措施来控制 and 降低认购人购买本项目的风险，但是在本项目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各类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项目认购人的利益。

4.1.11 底层资产违约或其债务人及其担保人违约风险

本项目的本金和收益的现金流来自于底层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若未来底层资产违约或其债务人及其担保人未能履行相应义务，将导致底层资产损失，进而影响本项目认购人的利益。

4.2 挂牌/备案方及担保人的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2.1 信用风险

若挂牌/备案方及担保人的信用状况或者履约能力发生变化时，可能引起流动性、偿付或回购能力不足、担保能力下降等履约能力下降风险。

4.2.2 政策风险

与资产交易挂牌/备案相适应的法律法规体系仍有待建立和完善。因此，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可能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税收政策的变化也可能会影响挂牌/备案方及担保人的偿付或回购能力、担保能力。进而带来挂牌/备案方及担保人偿付或回购能力不足、担保能力下降等履约能力下降风险。

4.2.3 管理风险

随着企业资产及规模的扩大，为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将对企业组织结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机制及人力资源管理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企业不能适应管理半径扩大而导致的相应管理难度加大，可能对未来的生产经营能力、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带来挂牌/备案方及担保人偿付或回购能力不足、担保能力下降等履约能力下降风险。

4.2.4 行业风险

挂牌/备案方及担保人所处行业发展呈现一定的周期性，这种周期性将会造成公司主营业务增长速度的不稳定性。如果受经济周期影响，中国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对其有合理的预期并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行为，则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的影响，公司收入增长速度可能放缓，甚至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可能出现收入下降。公司主营业务未来一段时期内依然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若公司不能有效强化自身竞争优势，巩固现有优势地位，可能造成公司所占市场份额下滑，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进而带来挂牌/备案方及担保人偿付或回购能力不足、担保能力下降等履约能力下降风险。

第五部分 信息披露

5.1 信息披露方式

5.1.1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挂牌/备案方、担保人及其全体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认购协议等相关规定，向武阳产交提供本项目发行相关材料，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务，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全体股东若对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存在异议的，将按照武阳产交的规定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5.1.2 信息披露渠道

挂牌/备案方、担保人将通过武阳产交网站或武阳产交指定的其他渠道进行信息披露。

5.2 信息披露主要内容

5.2.1 本项目挂牌/备案情况

挂牌/备案方应在本项目经武阳产交同意挂牌/备案转让后通过武阳产交网站或武阳产交指定的其他渠道及时披露本项目的名称、存续期限、发行金额收益率及挂牌/备案方的联系方式等内容主要披露包括但不限于本说明书、风险提示书、5.3 条影响本期资产偿付或溢价回购的情形及武阳产交规定的其他文件等。

5.3 影响本期资产偿付或溢价回购的情形

5.3.1 挂牌/备案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5.3.2 挂牌/备案方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5.3.3 挂牌/备案方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5.3.4 挂牌/备案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3.5 挂牌/备案方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5.3.6 挂牌/备案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5.3.7 挂牌/备案方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人涉及重大民事或刑事诉讼，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

5.3.8 挂牌/备案方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继续发行本项目条件；

5.3.9 其他对资产权益持有人/认购人等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5.3.10 武阳产交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部分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机制

6.1 本说明书、认购协议、风险提示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6.2 挂牌/备案方以自有资金作为向认购人溢价回购本项目或偿付的手段，如挂牌/备案方未按约定溢价回购本项目或足额偿付，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挂牌/备案方应继续支付回购款或偿付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且其应支付的回购款或偿付款项和违约金总金额相当于认购人的本金、收益及认购人及信息服务

商为实现认购人权利所支付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对于挂牌/备案方未履行约定义务导致无法向认购人按时足额偿付本项目认购人本金及收益或按约定溢价回购本项目，认购人及信息服务商有权向挂牌/备案方和担保人（如有）进行追索。

6.3 凡因本项目的发行、认购、偿付或回购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项目交易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挂牌/备案机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4 本项目说明书壹式贰份，挂牌方执壹份，投资者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七部分 备查文件

7.1 备查文件

认购协议

回购承诺函

挂牌/备案方及担保人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

担保函

其他

7.2 查阅地点

在本项目存续期内，认购人可以至挂牌/备案方、信息服务商处查阅本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宜都美丽乡村建设债权 _____号说明书》盖章页）

挂牌/备案方：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2024年1月25日



